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99-00號文件

建議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作修訂的討論稿

12. 東主須按照建議而行事

(1) 當東主收到第10條所指的附連於根據第9條作出的報告的建議，他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以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收到該建議後的14天內遵從以下規定—

- (a) 採取一切屬切實可行而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實施該建議；
- (b) 向該僱員提供所需的一切詳情及資料，該等詳情及資料必須足以確保該僱員得以全面及並無偏差地知悉該建議及為實施該建議而正在或將會採取的途徑；及
- (c) 將第13條的實質內容告知該僱員。

(2) 東主根據第(1)(a)款採取一切合理及合法途徑以實施某項建議所需的費用，由東主負擔。

選擇一

(3) 東主就第10(b)或(c)條的建議遵從第12(1)(a)條時，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有關的暫停受僱期間內，向有關僱員提供他所從事的職業以外的職位。

14. 罪行

(1) 東主違反第3、4、5、6、12(1)或(2)或13(9)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選擇二

(3) 為施行第12(1)(a)條，若東主須採取一切屬切實可行而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實施第10(b)或(c)條的建議，該等途徑須包括在有關的暫停受僱期間內，向有關僱員提供他所從事的職業以外的職位。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1月27日